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 于

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福州 · 宁波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郑州 · 石家庄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 斯德哥尔摩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问询函》问题二：关于运营支撑业务	7
二、《问询函》问题三：关于业务合规性	3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点众科技、股份公司	指	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点众有限	指	北京点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前身
万卷书城	指	天津万卷书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伯乐锐金	指	桐乡伯乐锐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万汇金荣	指	万汇金荣（泰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万汇金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伯乐弘信	指	北京伯乐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三和源投资	指	北京三和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万汇柏乾	指	桐乡万汇柏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泰纵横	指	桐乡中泰纵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伯乐纵横	指	北京伯乐纵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伯乐锐金、伯乐弘信、中泰纵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桐乡金汇	指	桐乡金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万汇金荣、万汇柏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企瑞铭	指	中企瑞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点众快看	指	北京点众快看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霍尔果斯瑞铭	指	霍尔果斯瑞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每日趣阅	指	天津每日趣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多点信息	指	图木舒克多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阅见未来	指	北京阅见未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阅见天下	指	北京阅见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点点阅	指	北京点点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点众	指	DIANZHONG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太和凯旋	指	北京太和凯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霍尔果斯瑞铭的参股公司

灵阅文化	指	四川灵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中企瑞铭的参股公司
平行时空	指	湖北平行时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曾系中企瑞铭的参股公司
龙阅文化	指	杭州龙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阅见未来的参股公司
卿读科技	指	北京卿读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金海品读	指	北京金海品读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霍尔果斯点众科技	指	霍尔果斯点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檀铭咨询	指	北京檀铭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快乐农夫	指	北京快乐农夫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客户
咪咕数媒	指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华泰联合、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股改审计机构
中瑞国际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股改评估机构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份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

		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545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738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3989 号”《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点众有限的原三名股东何春虹、万卷书城、胡志华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法律意见书》	指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京证字[2020]第0609号

致：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交所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84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原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为准，上述文件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

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问询函》问题二：关于运营支撑业务。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

（1）快乐农夫通过“阳光书城”自主开展数字阅读服务业务，按照《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快乐农夫应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但其并未取得。

（2）发行人在运营支撑业务模式分析中选取阅文集团作为可比案例不准确。

（3）快乐农夫能与江苏梦嘉达成深度合作的原因披露不充分，发行人与快乐农夫的渠道商存在重叠现象。

（4）快乐农夫目前实际经营负责人陈碧琴在 2018 年 3 月至 5 月曾为发行人员工，保荐人的底稿中对陈碧琴入职快乐农夫的时间存在矛盾。

（5）保荐人在获取快乐农夫采取财付通渠道充值流水时，快乐农夫导出的财付通充值流水中存在发行人用户充值流水。

（6）快乐农夫盈利水平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麦睿登和杭州悠书，快乐农夫合作模式与麦睿登和杭州悠书不存在可比性。

（7）保荐人对快乐农夫的核查程序存在受限的情况，保荐人未取得快乐农夫的银行账户清单，未能独立获取快乐农夫用户充值流水，仅对快乐农夫 2019 年上半年的用户充值流水的真实性进行了核验，未能对 2019 年下半年用户充值流水进行核验，保荐人未能导出快乐农夫推广和充值明细数据。

（8）保荐人通过第三方公司与快乐农夫签约以验证快乐农夫与推广商分成比例的合理性时，相关第三方公司未快乐农夫推荐，保荐人未能独立寻找第三方公司进行签约验证；同时快乐农夫与渠道商的分成比例还存在 5%：95%和 15%：85%两种情况。

（9）发行人在通过部分主体代收款的同时，还部分第三方代收款公司与渠道推广商重叠，且部分重叠主体的实际控制人为快乐农夫现员工或前员工。

请发行人：

（1）结合《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快乐农夫提供数字阅读业务的具体方式、服务内容、行业惯例等，补充披露快乐农夫提供数字阅读业

务是否获取应获取的全部业务资质、未获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情况下提供相关服务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相关业务被关停、被处罚的风险，量化分析并披露如相关业务被要求关停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业务稳定性和经营合规性的影响；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运营合规性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2）在对发行人运营支撑业务模式合理性分析中删除阅文集团为可比案例的相关表述，并进一步分析披露发行人运营支撑业务模式的合理性、是否为创新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和惯例。

（3）进一步结合快乐农夫与江苏梦嘉合作的原因、发行人未能与江苏梦嘉合作的原因等，补充披露快乐农夫相关业务资源获取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继而影响发行人运营支撑业务稳定性的情形及风险。

（4）补充披露在发行人与快乐农夫相关渠道商重叠的情况下，发行人认定快乐农夫具有渠道资源优势的依据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快乐农夫代为支付渠道成本的情形、发行人及快乐农夫相关渠道成本的完整性，发行人及快乐农夫与相关渠道商签订的推广合同主要条款基本一致的原因、相关合同是否为三方共同签署；结合发行人与快乐农夫业务合作紧密程度、相关合同条款一致原因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快乐农夫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5）补充披露陈碧琴主要简历和工作经历、陈碧琴在发行人的任职期间、任职岗位和主要负责工作内容、是否负责与快乐农夫进行接洽，入职快乐农夫的具体时间、入职后具体负责的工作内容、入职后不久即实际负责快乐农夫经营的原因和合理性、陈碧琴相关工作经历是否胜任该工作、陈碧琴是否为发行人派驻快乐农夫的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快乐农夫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快乐农夫实际经营人员曾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该人员与发行人和快乐农夫的关联关系情况等进一步披露发行人与快乐农夫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6）补充披露快乐农夫导出的渠道用户流水中存在发行人用户流水的原因、快乐农夫与发行人相关产品或用户充值资金是否存在混用、发行人与快乐农夫是否存在相互充值或自充值情况；结合主要资金代收方的具体情况、第三方代收款存在必要性、相关代收方与发行人和快乐农夫的关联关系、代收方对

资金管控和区分的具体安排等，补充披露快乐农夫导出发行人充值流水的合理性、相关代收方的具体服务内容和收费情况、该代收方是否为发行人和快乐农夫提供资金混用或相互充值渠道、发行人与快乐农夫业务和资金关系及其合理性。

（7）补充披露快乐农夫盈利水平远低于麦睿登和杭州悠书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将麦睿登和杭州悠书作为快乐农夫可比公司的依据及合理性，如不具备可比性，请删除相关表述；快乐农夫及发行人运营支撑业务的盈利模式和盈利水平的合理性、快乐农夫在盈利水平较低的情况下仍与发行人进行运营支撑业务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8）补充披露快乐农夫与渠道商实际执行的分成比例、相关分成比例的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9）补充披露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收款公司进行资金收付的原因及其合规性、相关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部分第三方代收款公司与渠道推广商重叠的原因、相关充值流水与推广费支付如何区分并有效管控、是否存在资金对抵的情形；相关代收款公司实控人为快乐农夫员工或前员工的原因、通过快乐农夫相关人员代收款的合理性、相关资金是否存在自充值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

（1）说明对快乐农夫提供数字阅读业务及发行人运营支撑业务合规性、相关业务是否存在被关停或处罚的风险、相关业务关停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业务合规性的影响所采取的核查程序、具体程序对应的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2）说明对发行人运营支撑业务模式合理性、相关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所采取的进一步核查程序、具体程序对应的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3）说明对发行人和快乐农夫推广渠道重叠原因、在重叠情况下发行人仍与快乐农夫进行合作的必要性、快乐农夫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支付渠道成本的情形、发行人及快乐农夫相关渠道成本的完整性、发行人与快乐农夫与推广商合同条件基本一致的原因、发行人与快乐农夫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采取的进一步核查程序、具体程序对应的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4）说明对陈碧琴是否与发行人和快乐农夫存在关联关系、该人员在发行人负责的主要工作、入职快乐农夫不久即负责实际经营的合理性、发行人与快

乐农夫关联关系情况所采取的核查程序、具体程序对应的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5）说明对发行人和快乐农夫资金独立性、代收方基本情况、代收方对资金管控和区分的具体安排、发行人与快乐农夫是否存在相互充值情形、双方是否存在实质关联关系等采取的核查程序、具体程序对应的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6）说明对快乐农夫盈利模式和盈利水平合理性、盈利水平远低于麦睿登和杭州悠书的原因，快乐农夫在盈利水平较低的情况下仍与发行人进行运营支撑业务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所采取的进一步核查程序、具体程序对应的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7）充分详细披露对快乐农夫核查程序受限的具体情形、程序受限的具体影响，相关中介机构采取的补充和替代核查措施、核查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相关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8）说明寻找第三方公司与快乐农夫进行签约的具体过程、相关验证程序是否有效，如无效，请删除相关信息；说明对快乐农夫推广分成比例合理性所采取的补充核查措施、核查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相关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9）说明对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收款公司进行资金收付的原因及其合规性、部分第三方代收款公司与渠道推广商重叠的原因、相关充值流水与推广费支付管控和区分措施、是否存在资金对抵的情形、通过快乐农夫相关人员代收款的合理性、相关资金是否存在自充值情形所采取的补充核查措施、核查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相关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10）就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运营支撑业务收入、成本及主要业务数据，对发行人财务及业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行人与快乐农夫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以及相关中介机构核查结论产生的影响，相关核查范围不完整对中介机构前次核查结论的影响，相关中介机构在核查中是否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和执业谨慎、前次核查是否获取充分有效的核查证据、是否影响对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性的判断，是否未审慎发表核查意见，相关中介机构是否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则的情形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1）说明对快乐农夫提供数字阅读业务及发行人运营支撑业务合规性、相关业务是否存在被关停或处罚的风险、相关业务关停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业务合规性的影响所采取的核查程序、具体程序对应的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证据如下：

（1）核查了快乐农夫的主要业务合同、快乐农夫与发行人之间的运营支撑业务合同及合作备忘录，确认双方的合作模式；

（2）获取并查验了快乐农夫的工商登记档案及营业执照，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快乐农夫的经营范围及其变动情况；

（3）核查了快乐农夫取得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情况；

（4）核查了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的查询告知书、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出具的书面批复及《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快乐农夫的合规经营情况；

（5）访谈了北京市新闻出版局的相关人员及快乐农夫的主要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快乐农夫的业务合作情况及行业监管政策；

（6）核查了阳光书城系统后台导出的数据，并将阳光书城的作品与发行人上线作品进行比对，确认阳光书城的作品均来源于发行人；

（7）核查了发行人内容审核制度及相关制度执行情况，确认发行人内容审核机制及流程有效；

（8）核查了发行人系统后台导出数据及《审计报告》，确认相关业务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9）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业务合作情况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书面说明。

（10）核查了快乐农夫对相关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快乐农夫提供数字阅读业务及发行人运营支撑业务合规性、相关业务是否存在被关停或处罚的风险、相关业务关停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业务合规性的影响情况如下：

1、快乐农夫提供数字阅读业务的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8 年起与快乐农夫开展运营支撑合作，业务模式系发行人为快乐农夫开发阅读推广平台“阳光书城”，并提供运营支撑服务，“阳光

书城”由快乐农夫运营，发行人拥有版权的数字内容在提供给快乐农夫后，快乐农夫通过“阳光书城”聚合的微信推广渠道的公众号推送给微信阅读用户。在此运营支撑服务模式下，快乐农夫以自身名义向用户提供阅读服务并向用户收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经营范围应当包括互联网信息服务等相关业务，并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等业务资质。

（1）经核查，快乐农夫与发行人的深度合作伙伴关系建立初期，快乐农夫的经营范围不包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业务，存在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快乐农夫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已完成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不存在超出核准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

（2）快乐农夫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京B2-20191793），证载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含文化，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3）快乐农夫目前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快乐农夫已获得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查询告知书，确认快乐农夫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没有因违反文化、新闻出版方面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快乐农夫未因其未持有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资质而受到过行政处罚；其所有数字内容来源于发行人，发行人具有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资质，且发行人与快乐农夫的合作系单向排他的合作，快乐农夫不能传播除发行人书库之外的数字产品；如将来快乐农夫因未持有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资质而受到行业监管部门的处罚，被要求关停或采取其他整改措施，导致其与发行人的运营支撑协议的履行出现中断或终止，则发行人将启用其自身在H5业务发展过程中培育的力量可以在较快时间内自行开展H5的运营，快乐农夫与发行人中断合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020年9月20日，快乐农夫出具说明，其“根据与点众科技的单向排他合作约定，快乐农夫保证不向用户提供点众科技书库之外的数字产品，如有违反，快乐农夫将依法赔偿点众科技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2020年9月22日，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与快

乐农夫的上述合作模式，并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快乐农夫未因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受到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处罚。

综上，快乐农夫未因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受到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处罚；即便未来快乐农夫因其未持有网络出版服务资质受到处罚而导致其与点众科技的合作中断或终止，点众科技因其在 H5 领域积累培育的力量可以在较快时间内自行开展 H5 的运营，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发行人运营支撑业务的合规性

（1）发行人与快乐农夫开展业务合作过程中提供的版权均为自有版权或已获得版权方的授权，不存在版权侵权行为

根据快乐农夫系统后台导出的数据，运营支撑产品中的作品均为发行人自有阅读平台上线传播的作品，根据发行人与作者或版权供应商签订的版权合作协议，发行人在运营支撑服务中传播该等作品，均已取得合法授权。

（2）发行人与快乐农夫开展业务合作所涉作品内容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确保数字内容合规性的保障措施，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的数字阅读服务平台处于行业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管下，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数字内容违法、违规，或不符合行业监管政策而受到过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快乐农夫开展业务合作所涉作品内容合法合规、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不存在低俗或色情内容。

（3）发行人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发行人已取得北京市新闻出版局的书面批复意见及证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北京市新闻出版局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超“业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其他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网络出版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亦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向发行人出具的查询告知书，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文化、新闻出版方面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开展运营支撑业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3、相关业务是否存在被关停或处罚的风险、相关业务关停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业务合规性的影响情况

经核查，虽然 2020 年 9 月 22 日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与快乐农夫的运营支撑合作模式，并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快乐农夫未因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受到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处罚。但不排除未来快乐农夫因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被要求关停相关业务或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快乐农夫合作的运营支撑业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比例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运营支撑业务收入	9,044.60	10,347.31	2,796.84
主营业务收入	84,106.09	92,333.81	50,619.18
运营支撑业务占比	10.75%	11.21%	5.53%
运营支撑业务净利润	2,976.79	3,355.04	1,133.54
发行人净利润	13,459.22	11,924.95	8,149.83
运营支撑业务净利润占比	23.74%	24.91%	10.50%

由上表可知，除 2018 年下半年发行人开始开展运营支撑业务后 2019 年占比有较大提升外，随着发行人自有数字阅读业务的快速发展，运营支撑业务的占比略有下降。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运营支撑业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10% 左右、净利润的 20% 左右，占比较低。即便剔除掉相关业务收入，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即达到 2019 年全年收入的 81.29%，净利润的 87.90%。同时发行人根据当前的经营情况，预计剔除运营支撑业务后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剔除运营支撑）	21.93	16.04
营业收入增速	36.72%	73.72%
发行人净利润（剔除运营支撑）	2.92	2.24
净利润增速	30.36%	87.84%

注 1：上述预估数据中，2020 年业务数据是发行人根据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预估；2021 年业务数据是在国内自有书库业务 30% 左右的增长，海外数字阅读业务及增值业务加速增长的基础上的合理预估。表中数据为发行人的合理估计，并非盈利预测。

注 2：2020 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速，是上表中估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剔除运营支撑），相对于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包含运营支撑业务）计算所得。

由此可见，即便快乐农夫被关停相关业务或被处罚，发行人依然可以保持稳定的增长。且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市场对发行人在数字阅读领域的认

可，发行人可以在较快时间内自行承接部分快乐农夫的 H5 业务。

另外，发行人具备开展数字阅读业务的相关资质，快乐农夫被关停相关业务或被处罚对发行人的经营合规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快乐农夫存在因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被要求关停相关业务或被处罚的风险，如快乐农夫被关停相关业务或被处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业务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经营合规性亦不构成实质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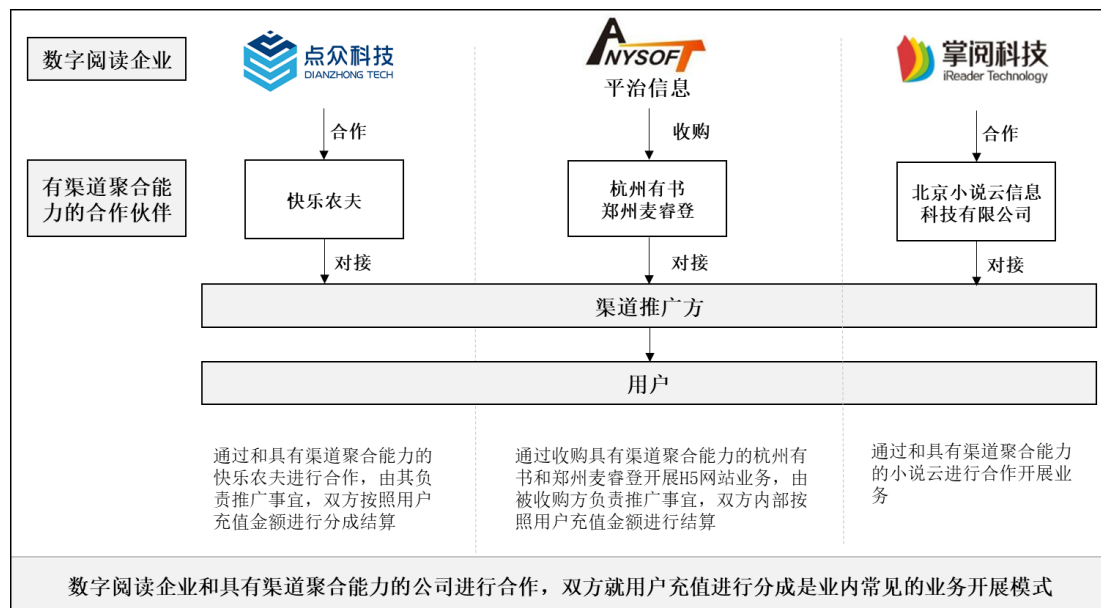
（二）（2）说明对发行人运营支撑业务模式合理性、相关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所采取的进一步核查程序、具体程序对应的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证据如下：

- （1）查询相关上市公司公开资料；
- （2）选择第三方公司与行业中有类似业务的相关公司签订合约；
- （3）核查了相关合同及结算后台，并获取相关合同复印件及结算后台截图。

经核查，发行人运营支撑业务模式合理性及相关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情况如下：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同行业上市公司均采用这种与具有渠道聚合能力的合作方进行合作的方式拓展微信生态 H5 数字阅读业务，但在合作方式的选取上，不同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有两种模式：①平治信息主要通过收购合作方的方式，为收购的子公司开展数字阅读业务提供运营支撑服务；②发行人以运营支撑服务的形式和快乐农夫合作，掌阅科技的业务开展模式与发行人相同，以北京小说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面向微信生态的 H5 数字阅读业务。



其中，上市公司平治信息采取收购拥有较强推广能力的公司强化自身的行业竞争力。平治信息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以 6,885 万元的对价收购郑州麦睿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2017 年 11 月 14 日以 2,040 万元的对价收购杭州有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州悠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1% 股权。平治信息在收购两家公司后开展 CPS 分销业务，吸引大量的自媒体和内容供应方入驻其小说代理分销平台。其 CPS 分销业务与发行人运营支撑业务实质相同，郑州麦睿登和杭州有书分别运营微阅云和有书阁，与快乐农夫的阳光书城一样，但在平治信息的年度报告中将此项业务命名为 CPS 分销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加入其 CPS 模式的自媒体近 30 万家（数据来源：平治信息 2019 年年报）。被收购公司在业务开展初期实现了收入的高速增长，根据平治信息披露信息，郑州麦睿登在 2017 年 1-6 月仅实现收入 1.97 万元，但自被收购日至当期期末即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现收入 1,627.64 万元。2018 年、2019 年，郑州麦睿登为平治信息分别贡献净利润 1,130.41 万元、3,666.04 万元，杭州悠书为平治信息分别贡献净利润 5,128.60 万元、2,213.44 万元，业务自开展以来实现了飞速发展。

掌阅科技采用与发行人相同的模式，与北京小说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展 H5 网站阅读业务。

综上所述，在数字阅读行业内，通过合作开展 H5 网站业务是业内常见的商业模式，该模式并非发行人首创的创新业务模式，符合行业特征和惯例。本所律师认为，快乐农夫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具备商业合理性，快乐农夫具有合理的变

现方式，相关合作模式及变现方式符合行业特征和惯例。

（三）（3）说明对发行人和快乐农夫推广渠道重叠原因、在重叠情况下发行人仍与快乐农夫进行合作的必要性、快乐农夫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支付渠道成本的情形、发行人及快乐农夫相关渠道成本的完整性、发行人与快乐农夫与推广商合同条件基本一致的原因、发行人与快乐农夫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采取的进一步核查程序、具体程序对应的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证据如下：

由于渠道供应商名单为快乐农夫的核心商业机密，现场督导期间，督导组获取了快乐农夫 2018 及 2019 年的供应商明细，并将之与发行人相应期间的供应商进行对比，记录了重叠供应商的具体情况；但督导结束后，本所律师未能获取 2020 年上半年的相关情况，鉴于快乐农夫的供应商均为 H5 端的推广供应商，而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自有 H5 网站业务收入 1,760.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2.09%，推广金额 523.94 万元，占渠道推广成本的 0.94%，整体 H5 业务占比极低，未获取相关重叠供应商的情况不会对核查结论产生影响。

（1）本所律师根据督导期间记录的相关信息，核查了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

（2）核查了发行人系统后台统计数据，确认重叠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及在发行人推广成本的占比情况；

（3）核查了重叠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同及结算单据，确认其与发行人的结算数据准确；

（4）核查了发行人与重叠供应商的推广合同；

（5）访谈了部分重叠供应商，确认合同条款一致的原因。

经核查：

1、发行人和快乐农夫推广渠道重叠原因

快乐农夫的阳光书城全部为 H5 数字阅读业务，而发行人自 2016 年开始 H5 数字阅读业务到 2018 年 6 月开始与快乐农夫合作运营支撑阳光书城，随后发行人逐渐缩小自己的 H5 数字阅读业务。发行人与快乐农夫合作的原因之一，是发行人经过一段时间的业务开展，发现在微信生态中短时间内较难获取部分主流渠道（如江苏梦嘉）的大量流量资源，而快乐农夫具有相应优势，因此发行人与其

达成合作，导致部分主流渠道在发行人及快乐农夫形成重叠，但快乐农夫能够凭借其渠道拓展优势获取大量流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快乐农夫推广渠道重叠的原因合理，符合商业逻辑。

2、在重叠情况下发行人仍与快乐农夫进行合作的必要性

对于微信流量生态圈，因出于对结算、系统稳定性、内容合规性等的考虑，初始合作关系的建立往往依赖于相互信任关系。发行人自 2018 年 2 月起开始与江苏梦嘉合作，但因发行人业务开展初期并不具备该等信任关系，无法取得作为流量入口的江苏梦嘉支持，一直没有取得良好效果，故选择通过具备相应资源的李帜，通过其控制的快乐农夫与江苏梦嘉等流量入口进行合作。

经访谈李帜并取得其书面确认文件，李帜凭借其人脉资源以及对相关规则的理解和把握，获得与江苏梦嘉等渠道开展业务的机会；李帜、快乐农夫及其关联方均未就获取前述业务资源给予腾讯集团或江苏梦嘉等推广渠道及其工作人员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利益，相关业务资源的获取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题述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况与“快乐农夫的具体推广渠道是其核心资源”的表述不存在矛盾，快乐农夫具备对接优质推广渠道并扩大合作规模的能力，发行人在推广渠道重叠情况下，仍与快乐农夫进行合作具有必要性。

3、快乐农夫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支付渠道成本的情形、发行人及快乐农夫相关渠道成本的完整性

根据重叠的推广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快乐农夫签订的推广合作协议，重叠的推广供应商与发行人、快乐农夫的结算比例一致。发行人与快乐农夫均是以用户充值金额按照一定比例与推广商结算，发行人的结算比例不低于快乐农夫的结算比例，间接说明了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快乐农夫重叠的供应商体外支付成本的情况。

此外，经大华会计师对快乐农夫账套等资料进行匡算，2018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其向渠道推广方的综合结算分成比例均略低于 90%，进一步说明了其不存在为发行人体外支付成本的可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快乐农夫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渠道成本完整；快乐农夫成本与收入符合配比关系，渠道成本完整，不存在

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输送利益的情况。

4、发行人与快乐农夫与推广商合同条件基本一致的原因

经核查，前述重叠供应商的相关合同中，存在部分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快乐农夫签订的合同存在合同期限、分成比例重叠的情况。

其中，部分合同期限重叠主要是由于相关渠道供应商统一要求重新签订合同或更换业务主体，而分成比例一致主要是由于渠道推广商在合作时基本保持统一的分成比例所致。另外考虑到相关合同多为各家供应商统一的制式合同，存在其他常规合同条款一致的情况亦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合同均为单独签署，并非三方共同签署，且合同条款基本一致的原因合理。

5、发行人与快乐农夫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综合前述核查、分析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快乐农夫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快乐农夫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均为正常的商业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倾斜的情况，亦不构成实质重于形式的关联方；除正常业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快乐农夫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4）说明对陈碧琴是否与发行人和快乐农夫存在关联关系、该人员在发行人负责的主要工作、入职快乐农夫不久即负责实际经营的合理性、发行人与快乐农夫关联关系情况所采取的核查程序、具体程序对应的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证据如下：

（1）访谈陈碧琴并取得其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其任职经历及到相关主体任职的原因；

（2）获取并核查陈碧琴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确认其任职经历；

（3）访谈快乐农夫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帜，确认陈碧琴入职快乐农夫的原因及快乐农夫与点众科技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取得该等人员出具的关于与快乐农夫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确认文件；

（5）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运营支撑服务主要经办人员报告期的银行流水，确认上述主体及自然人与快乐农夫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经办人员不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

（6）核查发行人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股东穿透到自然人的情况及相关人员的履历，确认与快乐农夫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7）核查快乐农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经办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历史任职情况、兼职情况、家庭近亲属情况，并取得该等人员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运营支撑业务主要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确认文件。

（8）核查发行人与快乐农夫之间业务合同及定价依据，确认发行人与快乐农夫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倾斜，不构成实质重于形式的关联方。

经核查：

根据陈碧琴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社保缴纳记录，陈碧琴，女，出生于1984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6月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信息技术应用管理专业，2012年11月至2013年2月，在北京天舟通信有限公司任商务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6月，在北京商机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商务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在北京神马兄弟商贸有限公司任商务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在北京嘿耀石科技有限公司任商务总监，2017年6月至2017年12月，在北京哎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任渠道总监，2018年1月至2018年2月待业；2018年3月至2018年5月，在发行人处任商务经理，主要协助发展分销业务，不负责与快乐农夫接洽；2018年6月至2019年7月待业；2019年8月至今，在快乐农夫任商务总监，主要负责快乐农夫的商务及运营工作，是分销业务的负责人。

经访谈陈碧琴，陈碧琴入职快乐农夫前曾在北京哎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渠道总监并操盘该公司小说H5站分销业务的发展，能够胜任分销业务负责人的工作，陈碧琴并非快乐农夫的经营负责人，快乐农夫经营负责人为李帜；2017年末因其孩子年幼无人照料，陈碧琴自北京哎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离职；2018年3月发行人为发展分销业务，招聘具备相关经验的人员，陈碧琴到发行人处应聘，并以孩子年幼为由与发行人协商每周仅工作一天，发行人认可其在北京哎呦

互娱科技有限公司的经历，接受其条件并聘为公司商务经理；2018年5月，因工作时间有限业务没有起色，孩子与工作难以兼顾，陈碧琴自发行人处离职回家。

2019年8月，陈碧琴家庭问题解决后重新找工作，因其2017年参加行业新媒体的会议时曾与快乐农夫的实际控制人李帜有接触，看到快乐农夫业务发展较好，且李帜认可陈碧琴操盘北京哎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小说H5站分销业务时体现出的工作能力，亦有意聘请陈碧琴负责快乐农夫的商务及运营工作。因此，陈碧琴入职快乐农夫，并实际负责快乐农夫的分销业务，系因其相关工作经历能够胜任该工作。

经核查，陈碧琴到快乐农夫工作系其自主选择的结果，陈碧琴不是发行人派驻快乐农夫的人员；其曾在发行人处任职三个月，目前为快乐农夫的商务总监，陈碧琴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任职外，陈碧琴与快乐农夫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快乐农夫的整体经营管理由其实际控制人李帜负责，陈碧琴作为快乐农夫的商务总监，主要负责快乐农夫的商务及运营工作，是分销业务的负责人。陈碧琴曾于2018年3月至2018年5月期间在发行人处短暂担任商务经理一职，主要协助发展分销业务，不负责与快乐农夫接洽，因当时陈碧琴需要照顾孩子，工作时间有限业务没有起色，而自发行人处离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碧琴到快乐农夫工作系其自主选择的结果，陈碧琴不是发行人派驻快乐农夫的人员。因陈碧琴具备分销业务经验，其入职快乐农夫不久即负责相关业务具有合理性。陈碧琴除目前在快乐农夫担任商务总监外，与快乐农夫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发行人与快乐农夫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倾斜，亦不存在实质重于形式的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快乐农夫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五）（5）说明对发行人和快乐农夫资金独立性、代收方基本情况、代收方对资金管控和区分的具体安排、发行人与快乐农夫是否存在相互充值情形、双方是否存在实质关联关系等采取的核查程序、具体程序对应的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证据如下：

（1）检查了发行人与快乐农夫及代收款公司的资金往来，并查验了大华会计

师将资金往来与具体业务数据进行匹配分析的结论，确认是否有异常资金往来情况，有无对抵、混用的情形；

（2）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代收方的基本情况，确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对代收款企业负责人进行访谈，对代收款的第三方实施函证；

（4）核查代收账户的第三方财付通流水；

（5）查阅发行人和快乐农夫与代收方签订的代收协议，确认合作的具体内容以及结算方式，并检查与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保持一致；

（6）访谈代收方对代收资金的具体管控措施；

（7）查验 IT 审计对发行人与快乐农夫是否存在相互充值进行用户行为多维度分析的结论；

（8）核查发行人及关联自然人的银行开户情况及流水；

（9）核查快乐农夫的银行开户情况及流水。

经核查：

1、发行人和快乐农夫资金独立性、代收方基本情况、代收方对资金管控和区分的具体安排、发行人与快乐农夫是否存在相互充值情形

（1）快乐农夫导出的渠道用户流水中存在发行人用户流水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快乐农夫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 6 月曾短暂使用快乐农夫的支付公众号进行代收款，2018 年底随着阳光书城业务的扩大，快乐农夫自己支付号也不够用，就介绍了另外几家公司给点众科技短期合作代收业务，并签署了代收款协议。2019 年 7 月后发行人不再使用前述代收渠道收款。

由于上述相关公司一直与快乐农夫合作并为之提供代收款服务。在发行人历次审计过程中，中介机构为了核查相关流水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要求快乐农夫及相关代收款公司将所有与发行人相关以及与运营支撑业务相关的第三方流水导出，并汇总到快乐农夫处，导致快乐农夫具有了发行人对应第三方代收款的此部分流水。题述快乐农夫导出的渠道用户流水中存在发行人用户流水的原因合理。

（2）主要代收方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第三方资金代收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第三方代收款公司	代收充值金额	手续费
2019 年度	北京大智博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91.74	7.83
	北京新太博通科技有限公司	724.87	14.48
	北京凡科经纬科技有限公司	437.42	8.75
	北京掌上经纬科技有限公司	191.02	3.82
	合计	1,745.05	34.88
2018 年度	北京快乐农夫科技有限公司	206.49	2.07
	北京凡科经纬科技有限公司	349.51	3.49
	合计	556.00	5.56

第三方资金代收公司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和快乐农夫的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东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北京大智博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7 日	孙昊天	无
2	北京新太博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5 日	北京大智博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孙昊天	无
3	北京凡科经纬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2 日	张宇	无
4	北京掌上经纬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0 日	焦东华	无
5	北京快乐农夫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11 日	李帆	无

（3）发行人和快乐农夫资金独立性

①快乐农夫与发行人相关产品或用户充值资金不存在混用

发行人的产品为快看小说、快看阅读 H5、西瓜免费小说等，快乐农夫的产品为阳光书城 H5 网站，发行人与快乐农夫的产品均为独立系统，不存在数据交叉、用户打通的情况，也不存在用户充值资金混用的情况。发行人借用第三方代收款公司的支付号也为发行人独立使用，不存在与快乐农夫混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对双方收入相关的财付通账号中的资金是否均分别转入了各自的银行收款账户进行了查验，不存在银行收款账户中的资金流入与财付通或者支付宝账号中的资金流出不匹配的情形。快乐农夫与发行人的用户充值资金不存在混用的情形。

②发行人与快乐农夫不存在相互充值情形

经过查验大华会计师及 IT 审计对用户行为分析的结论，并核查相关银行流

水、第三方充值流水、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交易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有业务及运营支撑业务用户真实、不存在自充值或与快乐农夫互相充值情况。

③代收方对资金管控和区分的具体安排

经核查，代收方对代收款账户单独进行管理，代收款账户仅用来收取代收的数字阅读充值资金，不与其自身其他业务的收款混用，同时代收款账户密码归代收方管理。代收方通过自有的微信公众号提供财付通充值的代收款服务并收取代收款渠道使用费，代收方定期与发行人或快乐农夫进行结算，发行人或快乐农夫按照代收款流水总额的 1%-2% 支付代收款渠道费。

2、双方是否存在实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2017 年快乐农夫为发行人渠道推广供应商，发行人向快乐农夫支付渠道推广费；2018 年之后发行人与快乐农夫合作运营支撑业务之间除快乐农夫按照用户充值的 10% 向发行人支付运营支撑服务费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借用快乐农夫及其他第三方收款主体支付公众号收款与渠道推广业务及运营支撑业务无关，且具有商业合理性，自 2019 年 7 月之后发行人终止了通过第三方代收款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资金代收方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倾斜，不构成实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快乐农夫资金独立，与代收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收方对资金管控措施有效，发行人与快乐农夫不存在相互充值情形，双方不存在实质关联关系。

（六）（6）说明对快乐农夫盈利模式和盈利水平合理性、盈利水平远低于麦睿登和杭州悠书的原因，快乐农夫在盈利水平较低的情况下仍与发行人进行运营支撑业务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所采取的进一步核查程序、具体程序对应的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证据如下：

（1）核查了快乐农夫提供的财务账套、银行流水、纳税申报表及主要业务合同；

（2）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对快乐农夫的收入成本进行分析性复核的结论；

（3）核查了平治信息的公告、通过行业资源了解平治信息与其子公司合作的情况；

（4）走访快乐农夫并取得其书面确认文件。

经核查：

1、快乐农夫盈利模式和盈利水平合理性

（1）盈利模式

根据快乐农夫的主要业务合同并经访谈快乐农夫、取得其书面确认文件，快乐农夫的盈利模式为：①通过快乐农夫自有公众号进行推广，则无需对外支付90%的渠道推广成本，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快乐农夫；②其他渠道推广公众号带来的用户在充值时会成为快乐农夫支付公众号的粉丝，快乐农夫会因此积累大量的充值用户和流量，快乐农夫后期再通过此部分粉丝和流量带来收益；③与发行人合作的运营支撑业务在快乐农夫账上形成沉淀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益等。快乐农夫的盈利模式符合商业逻辑，其积累的支付粉具备较大的商业价值。

另外，鉴于快乐农夫业务成本中最主要的推广成本是采用分成方式进行结算，本所律师通过第三方公司测试、可比公司分成比例对比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快乐农夫的推广分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价格公允，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盈利水平

经核查，平治信息控制的杭州悠书、麦睿登收入确认按照扣除渠道推广成本的净额法确认。而快乐农夫收入如均还原为净额结算，且在不考虑对外支付运营支撑服务费的情况下，调整后快乐农夫的净利率与麦睿登和杭州悠书相似，发行人与快乐农夫的运营支撑业务和平治信息披露的 CPS 分销业务具有可比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快乐农夫盈利模式和盈利水平具备合理性

2、盈利水平远低于麦睿登和杭州悠书的原因

经核查，快乐农夫盈利水平远低于麦睿登和杭州悠书的原因合理，详见本题前文所述。

3、快乐农夫在盈利水平较低的情况下仍与发行人进行运营支撑业务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按前述情形调整后，快乐农夫的整体盈利水平与同行业公司（麦睿登和杭州悠书）相似。且快乐农夫为轻资产运营模式，报告期内，其营业收入中主要是与发行人合作开展 H5 阅读运营支撑业务，此业务下发行人负责系统平台的搭建、提供数字内容、运营支撑等，快乐农夫主要负责对接渠道推广，除推广

外只需要少量的办公成本和运营成本；此外，快乐农夫的盈利模式具备合理性，快乐农夫在该等盈利水平下与发行人进行运营支撑业务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律师认为，快乐农夫的盈利模式和盈利水平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其盈利能力与同行业公司具有可比性，快乐农夫与发行人采用运营支撑的方式进行合作，符合商业逻辑和行业情况。

（七）（7）充分详细披露对快乐农夫核查程序受限的具体情形、程序受限的具体影响，相关中介机构采取的补充和替代核查措施、核查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相关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因快乐农夫系发行人的客户，中介机构无法完全按照 IPO 标准对其进行财务审计，在签署保密协议的情况下，中介机构基于获取的财务账套数据、纳税申报表、银行账户对账单、快乐农夫系统后台的用户数据以及第三方收款平台的充值流水明细、主要合作推广供应商的合同及协议和访谈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核查过程均处于快乐农夫视频监控之下，所使用的电子设备均由快乐农夫提供，且无法连接网络，所有资料传递均在快乐农夫人员监督下进行，因渠道供应商名单为其核心商业机密，最终形成底稿并带离现场的文件均进行脱密处理，隐去对手方信息。

对于发行人运营支撑业务收入，中介机构获取了快乐农夫提供的全部业务系统数据以及快乐农夫提供的第三方充值流水。为了验证第三方充值流水的真实有效性，中介机构对快乐农夫提供的第三方充值流水根据账户维度进行了抽验，2018-2020 年上半年抽检比例分别为 80.83%、93.59%及 90.80%，验证了第三方充值流水的准确性。在保证第三方充值流水的真实性基础上，中介机构根据快乐农夫提供的阳光书城业务系统数据中的充值明细按照订单号与第三方充值流水进行匹配，2018 年-2020 年上半年充值金额匹配成功率分别为 99.9864%、99.9947%和 99.9993%，确保业务系统数据中的充值明细均为真实的充值流水，快乐农夫与发行人按期根据业务系统中的充值数据进行结算，中介机构核查了相关结算后台、结算单、银行收款记录，确认发行人运营支撑收入的真实性。

对于快乐农夫的成本核查，由于渠道供应商名单为其核心商业机密，中介机构除在快乐农夫现场核查了主要供应商的合同外，通过第三方公司与行业中具备同类业务的公司签约的方式核查了同业其他公司的分成比例，确认快乐农夫与供应商的分成比例价格公允。另外中介机构根据快乐农夫账套等资料进行的匡算，

其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其向渠道推广方的综合结算分成比例略低于市场普遍的分成比例 90%，间接证明了其不存在为发行人体外支付成本的情况。

基于上述分析和复核，中介机构认为快乐农夫提供的报表和纳税申报表与其财务账套和银行流水具有匹配性，快乐农夫具有一定的盈利空间，且实际发生的渠道推广成本与其收入满足配比关系；快乐农夫的盈利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且根据快乐农夫提供的账务情况及银行流水，其还存在其他粉丝运营收入，侧面印证了其粉丝经济的盈利能力；快乐农夫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输送利益的情况，发行人运营支撑业务收入真实。

综上所述，中介机构对快乐农夫的核查程序存在核查受限的情形，但中介机构均采取了补充和替代核查措施，核查证据充分，相关核查程序受限未对核查结论造成实质影响，核查过程及获取的核查证据可以有效支撑相关核查结论。

（八）（8）说明寻找第三方公司与快乐农夫进行签约的具体过程、相关验证程序是否有效，如无效，请删除相关信息；说明对快乐农夫推广分成比例合理性所采取的补充核查措施、核查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相关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为对快乐农夫推广分成比例公允性进行核查，本所律师及相关中介机构选择第三方公司与平治信息、阅文集团的代理商、掌阅合作的小说云以及快乐农夫签署合同的前提是该第三方公司的公众号具有一定的粉丝量，由于中介机构不掌握具有一定粉丝量的公众号，故经由发行人介绍，选择第三方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约；虽然前述第三方公司由发行人介绍，但考虑到平治信息、阅文集团以及小说云作为发行人及快乐农夫的竞争对手，不存在协助发行人签署相关合同的可能性，故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测试具有有效性。

对于该第三方公司与快乐农夫签署的合同，因无法完全保证属于盲测，发行人已在文件中删除相关表述内容，但对于快乐农夫与渠道供应商的分成比例，在对快乐农夫进行现场走访过程中，中介机构查阅了其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的前十大供应商合同，分别占其营业成本的 85.14%、54.93%和 57.54%，对于其中的渠道推广供应商，主要的分成比例为 10%：90%。前述核查，本所律师获取了第三方公司与平治信息、阅文集团的代理商、小说云签订的相关合同复印件，以及对应系统的后台截图；对于快乐农夫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前十大合同，本所律师获取了隐去合同签署方后的复印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核查证据充分，能够支撑核查结论，快乐农夫推广分成比例价格公允，符合行业情况。

（九）（9）说明对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收款公司进行资金收付的原因及其合规性、部分第三方代收款公司与渠道推广商重叠的原因、相关充值流水与推广费支付管控和区分措施、是否存在资金对抵的情形、通过快乐农夫相关人员代收款的合理性、相关资金是否存在自充值情形所采取的补充核查措施、核查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相关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证据如下：

- （1）访谈了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第三方代收款公司业务负责人；
- （2）获取第三方代收款公司相应支付号财付通流水，并与发行人系统记录比对；
- （3）获取与第三方代收款公司的结算单，并与账面记录充值金额进行比对；
- （4）核查发行人与代收款公司签订的代收款协议，查看其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和结算方式等；
- （5）核查发行人后台统计数据，确认发行人推广费的金额合理性及相应推广效果；
- （6）核查今日头条投放后台的账户充值记录及消耗记录；
- （7）核查相关资金的入账和支出情况及相关银行流水；
- （8）核查快乐农夫的财务账套及银行流水情况；
- （9）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自然人的银行流水情况；
- （10）查验 IT 审计对发行人及运营支撑业务是否存在自充值情形进行用户行为多维度分析的结论。

经核查：

1、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收款公司进行资金收付的原因及其合规性、部分第三方代收款公司与渠道推广商重叠的原因、相关充值流水与推广费支付管控和区分措施、是否存在资金对抵的情形

（1）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收款公司进行资金收付的原因及其合规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个别月份存在临时利用第三方代收充值渠道款的情形，主要原因系：

①发行人可申请注册的公众号数量不断减少

微信自 2018 年 2 月开始减少企业类主体申请注册的公众号数量，每个企业类主体可申请注册的公众号数量上限从 50 个减少到 5 个，然后减少到 2 个。

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需要的公众号数量不断增加

公众号分订阅号（每天可群发一条消息）和服务号（一个自然月只能群发四条消息），作为业务入口的公众号可以是订阅号或服务号，作为申请接入微信支付商户号的公众号必须是服务号，微信支付商户号与申请接入的服务号是一一对应的绑定关系，用户使用微信支付付款完成，微信会引导用户关注商户号绑定的服务号。

鉴于订阅号可以每天群发一条消息，针对新用户，发行人用订阅号作为业务入口，而老用户用服务号作为业务入口。用作接入微信支付的服务号原则上不运营，需要运营时，用其他已经接入微信支付的服务号将其替换，然后运营替换下来的服务号。替换下来的服务号运营一段时间，当后续充值金额每月不足 1 万元时，便停止运营，去替换已经具有一定用户规模具备运营条件的其他服务号用于微信支付收款，如此循环使用。

③精细化运营的需要

数字阅读用户对内容品类的偏好是多样且变化的，受限于微信对于公众号推送频次的限制，精细化策略无法较好的展开。因此发行人根据用户的内容偏好，引导用户关注不同的公众号，使用不同的公众号对用户进行个性化的内容推送。发行人通过上述精细化运营策略，提升了公司的收益。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及精细化运营策略的不断升级，需要的公众号数量不断增加。

第三方代收的款项均已及时收回，未发生坏账风险，且发行人 2019 年 7 月已经全部终止了借用第三方支付号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用于临时收款的第三方代收公众号没有承载业务，同时也未作为用户阅读入口，仅供支付使用。

以上业务模式符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同时符合微信生态里的数字阅读业务的行业惯例。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收款公司收款均与对方均签署了代收款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代收手续费，相关代收情况在行业中普遍存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部分第三方代收款公司与渠道推广商重叠的原因、相关充值流水与推广费支付如何区分并有效管控，是否存在资金对抵的情形

经核查，2017 年快乐农夫为发行人提供渠道推广服务，2018 年起开始合作运营支撑业务，发行人自有 H5 业务支付号紧缺，因此当时借用快乐农夫的支付号进行代收款，之后快乐农夫自己业务做大自有支付号也不够用，因此鼓励员工创业设立公司申请支付号为快乐农夫使用，同时也曾借与发行人使用过一段时间。由于快乐农夫主要做渠道分销业务，相关员工成立公司后独立发展，在自己熟悉的渠道推广领域深耕，其中大智博通、掌上经纬等公司均开始开展自己的渠道推广业务，尤其是掌上经纬取得了今日头条巨量引擎投放的一级代理资格，因此发行人与相关公司也逐步开展了渠道推广合作。其中大智博通为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上半年的渠道推广商，其主要在 2018 年底和 2019 年上半年推广发行人产品，采用的是 CPS 分成方式；掌上经纬作为今日头条的一级代理商之一，为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的渠道推广商，从 2019 年年底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今日头条的渠道推广服务。

具体渠道推广及代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快乐农夫	代收款	--	--	206.49	--
	渠道推广	--	--	--	409.91
大智博通	代收款	--	391.74	--	--
	渠道推广	18.89	297.32	84.18	--
掌上经纬	代收款	--	191.02	--	--
	渠道推广	3,692.60	402.99	--	--

对于代收款资金，每一笔用户充值均在发行人系统中有相应记录，发行人每个月都会与代收款公司对账，代收公司扣除 1%-2%代收手续费后将剩余资金结算给发行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系统记录用户充值流水与代收款第三方财付通流水进行了核对，对代收款第三方财付通流水与代收款公司向发行人支付的银行流水进行核对，确认相关代收款项均支付给了发行人。

对于渠道推广，2017 年快乐农夫以 CPS 分成模式推广发行人 H5 业务，2018 年、2019 年大智博通主要以 CPS 分成模式推广发行人客户端业务，2019 年、2020 年 1-6 月掌上经纬为通过今日头条推广发行人客户端业务。其中 CPS 分成模式推广费为根据相应推广带来的用户充值金额向推广方分成，发行人系统中有准确的用户充值金额，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系统记录，发行人与推广方结算的结算

单，相关银行付款记录，确认发行人全额支付了相关成本；对于掌上经纬通过今日头条的推广，在今日头条投放平台中均可以核查到掌上经纬的充值情况以及推广消耗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今日头条投放平台相关账户，确认发行人支付给掌上经纬的推广资金全部充值到今日头条投放平台中，并且正常推广消耗。

综上，部分第三方代收款公司与渠道推广商重叠的原因合理，发行人已经对相关充值流水与推广费支付有效区分并有效管控，不存在资金对抵的情形。

2、通过快乐农夫相关人员代收款的合理性、相关资金是否存在自充值情形

（1）经核查，相关代收款公司实控人为快乐农夫员工或前员工，快乐农夫相关人员代收款的合理性情况如下：

根据快乐农夫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因快乐农夫业务需要有其他公司作为代收款渠道，其实际控制人李帜鼓励员工创业，从事代收款服务，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个别月份存在临时利用第三方代收充值渠道款的情形，快乐农夫作为发行人深度合作伙伴，向发行人推荐了前述相关代收款公司，详见本题前文所述。

（2）经核查，发行人对代收款进行了有效的管控，定期与代收款方进行结算；对推广渠道均有系统后台数据支持，且涉及推广金额较大的掌上经纬为今日头条一级代理商，相关推广金额均充入到了今日头条推广平台，不存在利用推广资金进行自充值的可能，并且发行人通过推广费进行自充值并不能增加发行人净利润，相应操作没有实际意义；同时结合对用户行为分析等 IT 审计核查结论及发行人、相关方银行流水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自充值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收款公司进行资金收付的原因合理，相关代收款业务合规；部分第三方代收款公司与渠道推广商重叠的原因具有合理业务背景，相关充值流水与推广费支付管控和区分措施有效，不存在资金对抵的情形；通过快乐农夫相关人员设立的代收款公司进行代收款具有合理性、相关资金不存在自充值的情形。相关核查证据充分，能够支撑核查结论。

（十）（10）就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运营支撑业务收入、成本及主要业务数据，对发行人财务及业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行人与快乐农夫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以及相关中介机构核查结论产生的影响，相关核查范围不完整对中介机构前次核查结论的影响，相关中介机构在核查中是否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和执业谨慎、前次核查是否获取充分有效的核查证据、是否影响对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性的判断，是否未审慎

发表核查意见，相关中介机构是否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则的情形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综合前述核查过程，本所律师认为，题中所述事项对发行人运营支撑业务收入、成本及主要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构成影响；发行人财务及业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与快乐农夫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对相关中介机构核查结论不构成影响；对快乐农夫的核查虽然无法完全按照 IPO 标准对其进行财务审计，但相关中介机构对运营支撑业务中的用户及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确认用户真实、收入完整；相关中介机构通过核查具有同类业务的同行业公司的结算比例确认快乐农夫与供应商的结算比例公允，同时相关中介机构对快乐农夫的成本、收入匹配情况进行了分析性复核，快乐农夫收入成本相互匹配；相关中介机构核查了快乐农夫的银行账户及银行流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及与快乐农夫对接的主要业务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相关流水均不存在异常，结合对发行人自身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析，确认其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的情况；相关中介机构在核查中保持了必要的职业怀疑和执业谨慎；前次核查已获取充分有效的核查证据；对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性的判断不构成影响；相关中介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审慎、准确，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则的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三：关于业务合规性。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

（1）发行人子公司中企瑞铭、霍尔果斯瑞铭、每日趣阅、阅见未来、阅见天下、点点阅作为著作权人拥有并以自身名义在应用商店上传了“小说阅读吧”“免费阅读吧”等 13 个 APP 客户端及相关快应用，并作为提供数字阅读服务的权利义务主体与用户签署《用户协议》。上述子公司均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2）根据抽查结果，《倾城丑妃》《嫡女狂妻》等个别小说中涉嫌存在淫秽色情内容。

（3）“免费小说大全”等产品中，部分产品的免费专区存在付费书籍，部分产品的免费专区未提供任何免费书籍。“西瓜免费小说”APP 客户端宣传中称“全站免费”，与实际情况不符。

请发行人：

(1) 结合《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范围、业务内容、业务分工、各子公司拥有的数字内容版权及 APP、快应用等著作权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开展业务是否获取应获取的全部业务资质，未获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情况下提供相关服务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相关业务被关停、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可能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相关情形是否已整改、整改措施、整改后业务运行框架及合规性、整改对发行人运营中的 APP 及快应用产品、上架书籍数量等产生的影响。

(2) 结合内容审查机制、工作流程及其有效性，补充披露经发行人系统审核的数字阅读内容仍涉嫌存在淫秽色情内容的原因，就相关淫秽色情内容的整改措施，整改后发行人内容审核系统的有效性，整改是否仅将相关作品下架、下架作品的后续处理方式（包括买断作品、分成作品的处理方式，相关作品是否在下架后仍就前期付费阅读收益与相关方进行分成等），发行人前期因涉嫌淫秽色情而下架的作品数量及收入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数字阅读内容存在涉淫秽色情内容是否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 补充披露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的具体内容，下架 APP、快应用、数字阅读作品的数量，发行人产品及数字阅读内容数量是否因整改而较报告期初发生较大变化，相关产品、作品的整改和下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结合“免费小说大全”“西瓜免费小说”等产品各板块的具体内容，产品推广宣传用语情况等，补充披露相关产品在宣传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广告法》进行虚假宣传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是否进行整改及整改措施，整改后相关产品系付费还是免费，是否因整改影响发行人业务收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

(1) 说明对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业务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经营范围、经营内容、数字阅读内容合法性、广告宣传等方面）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相关核查证据是否能够支撑核查结论。

(2)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

关内容，逐项说明上述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以及对相关中介机构前次核查结论产生的影响，相关中介机构在核查中是否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和执业谨慎、前次核查是否获取充分有效的核查证据、是否影响对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性的判断，是否审慎发表核查意见，相关中介机构是否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则的情形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1）说明对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业务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经营范围、经营内容、数字阅读内容合法性、广告宣传等方面）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相关核查证据是否能够支撑核查结论。

1、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业务经营范围、经营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的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及营业执照，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2）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合同，确认各主体的具体业务内容及业务分工情况；

（3）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文件；

（4）查阅了《出版管理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5）走访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及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了解行业监管政策及发行人、子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

（6）查阅了新闻出版、文化执法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经营范围、经营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 APP、快应用的软件著作权及系统后台，确认软件著作权人，以及该等应用程序及快应用如何获取数据内容；

（8）查阅了中企瑞铭的签约作者名单，抽查了中企瑞铭与部分个人作者签订的授权协议，并查阅了该等协议的模板以及发行人与主要内容提供方签订的数字版权合作协议，确认子公司拥有的数字内容版权情况以及发行人获得的版权授

权情况；

（9）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业务经营范围、经营内容及其合规性的书面说明；

（10）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名下各 APP 及快应用的用户协议；确认用户协议的前述主体均变更为发行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业务经营范围、经营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范围、业务内容、业务分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范围、业务内容、业务分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业务分工	业务内容
1	点众科技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版权转让代理服务；影视策划；摄影扩印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文化咨询；体育咨询；文艺创作；电脑动画设计；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演出经纪；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作为数字阅读相关应用的运营主体	互联网数字阅读业务
2	中企瑞铭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版权转让代理服务；电脑动画设计；影视策划；文化咨询；文艺创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专注于发行人原创网络文学出版及版权运营业务并作为发行人部分数字阅读产品在应用商店的上传主体	原创网络文学出版及版权运营业务；发行人部分数字阅读产品在应用商店的上传主体
3	点众快看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版权转让、版权代理；影视策划；摄影扩印服务；文化咨询；体育咨询；文艺创作；电脑动画设计；演出经纪；电影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电影放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电影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电影放映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曾负责发行人运营支撑服务、进行新业务探索并作为发行人部分数字阅读产品在应用商店的上传主体	新业务探索及发行人部分数字阅读产品在应用商店的上传主体
4	霍尔果斯瑞铭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版权转让代理服务；影视策划；摄影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演出经纪；文化咨询；	负责发行人的渠道推广并作为发行人部分	对发行人的产品进行渠道推广；发行人部分

		体育咨询；文艺创作；电脑动画设计；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数字阅读产品在应用商店的上传主体	数字阅读产品在应用商店的上传主体
5	每日趣阅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版权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文艺创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电影摄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音像制品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负责发行人免费小说互联网广告业务；作为发行人部分数字阅读产品在应用商店的上传主体	发行人免费小说互联网广告业务及发行人部分数字阅读产品在应用商店的上传主体
6	阅见未来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摄影扩印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企业管理；电脑动画设计；商标代理；版权贸易；影视策划；文化咨询；体育咨询；文艺创作；零售出版物；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演出经纪。（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零售出版物、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作为发行人部分数字阅读产品在应用商店的上传主体	发行人部分数字阅读产品在应用商店的上传主体
7	阅见天下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文艺创作；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版权代理；版权转让；影视策划；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零售出版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零售出版物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作为发行人部分数字阅读产品在应用商店的上传主体	发行人部分数字阅读产品在应用商店的上传主体
8	点点阅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文艺创作；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基础软件服务；电脑动画设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作为发行人部分数字阅读产品在应用商店的上传主体	发行人部分数字阅读产品在应用商店的上传主体
9	新加坡点众	--	负责发行人海外数字阅读业务	发行人海外数字阅读业务
10	金海品读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企业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版权代理；影视策划；摄影扩印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文化咨询；体育咨询；文化创作；电脑动画设计；零售出版物；互联网信息服务；演出经纪；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零售出版物、互联网信息服务、演出经纪、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	尚未开展业务	尚未开展业务

		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卿读科技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企业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影视策划；摄影扩印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文化咨询；体育咨询；文艺创作；电脑动画设计；零售出版物；互联网信息服务；演出经纪；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零售出版物、互联网信息服务、演出经纪、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业务	尚未开展业务
12	霍尔果斯点众科技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体育赛事策划；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演出经纪；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发行；图文设计制作；电影摄制服务；电影发行；电影放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业务	尚未开展业务

(2)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已取得业务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1	点众科技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22.04.30	新出发京零字第海160119号	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委员会
2	点众科技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023.11.27	京网文[2020]3624-642号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3	点众科技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2021.11.28	（署）网出证（京）字第027号	国家新闻出版署
4	点众科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22.06.20	京B2-20120131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5	点众科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21.12.13	京ICP证111019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6	点众科技	《电子出版物制作许可证》	2021.05.09	京第0023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7	点众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1.10.30	GR201811004285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8	点众科技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1.03.21	201920101377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9	中企瑞铭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2025.09.08	（署）网出证（京）字第304号	国家新闻出版署
10	中企瑞铭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022.05.05	京网文（201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可证》		3013-291 号	
11	中企瑞铭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21.11.28	京 ICP 证 111073 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12	中企瑞铭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22.04.30	新出发京零字第海 190025 号	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委员会
13	中企瑞铭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1.10.30	GR201811004571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14	每日趣阅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022.03.08	津文执网文（2019）1324-017 号	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
15	每日趣阅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24.08.27	津 B2-20190069	天津市通信管理局
16	点众快看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021.11.27	京网文（2018）11043-991 号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17	每日趣阅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2021.03.31	（津）字第 1360 号	天津市广播电视局
18	点众快看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24.11.06	京 B2-20192355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19	北京点点阅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24.12.04	京 B2-20192655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	阅见未来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022.11.10	京网文 [2019]5389-619 号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1	阅见未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24.12.04	京 B2-20192593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2	阅见天下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022.12.26	京网文 [2019]6122-729 号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3	阅见天下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24.12.04	京 B2-20192652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从事各自业务所必要的所有业务资质。

（3）各子公司拥有的数字内容版权及 APP、快应用等著作权情况

截至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通过子公司中企瑞铭、霍尔果斯瑞铭、每日趣阅、阅见未来、阅见天下、点点阅将“小说阅读吧”等应用程序及相关快应用上传至应用商店，相关应用程序及快应用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软件著作权人	应用程序名称	快应用名称
中企瑞铭	小说阅读吧	小说阅读吧
	快看小说	

霍尔果斯瑞铭	免费阅读吧	书多多
	免费小说专区	
每日趣阅	西瓜免费小说	西瓜小说
	小说大全	
阅见未来	点众阅读	松鼠阅读
阅见天下	小说阅读吧	小说全集
	书多多	
	免费小说全集	书多多
北京点点阅	热门小说大全	热门小说大全
点众快看	免费小说大全	小说大全
	小说大全	

经核查，中企瑞铭作为发行人原创作品签约主体，拥有数字内容版权，并与发行人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一样，同发行人签订数字版权合作协议，将其作品的网络传播权授权给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均无数字内容版权；发行人取得中企瑞铭及其他内容供应商（即作品版权方）的合法授权，通过发行人自有或子公司名下上述产品向公众提供网络出版物。

（4）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业务经营范围、经营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条之规定，网络出版服务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网络出版物。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虽然形式上前述产品均曾以子公司名义与阅读用户签署相关《用户协议》，但实质上该等应用程序及快应用均向发行人服务器发送请求以获取数据内容，并实际由发行人提供后台运营服务，相关数字内容亦均由发行人提供，发行人系提供网络出版服务的主体。

发行人已取得“（署）网出证（京）字第 027 号”《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证载业务范围为“出版与中国境内已出版的出版物内容相一致的数字化作品”。

根据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名下“该等平台的网络出版服务由点众科技提供并符合我局的日常监管要求。点众科技通过上述子公司将上述应用程序及相关快应用上传至应用商店，相关子公司作为权利义务主体与用户签署相关《用户协议》”。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均已取得文化执法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查询告知书，确认该等主体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文化、出版等方面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

罚的记录。根据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业务模式已为北京市新闻出版局知悉，截至《证明》出具日，“点众科技及其上述子公司未有因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局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子公司上传前述应用程序或快应用并曾以相应子公司名义签署用户协议，但该等应用程序及快应用均向发行人服务器发送请求以获取数据内容，后台运营服务及作品内容均由发行人提供；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等平台的网络出版服务由点众科技提供并符合我局的日常监管要求”，且发行人已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均已取得开展业务应获取的全部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上述子公司的前述行为已为主管部门知悉，未有因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被认定为未获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情况下提供相关服务而被关停、被处罚的风险，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5）发行人采取的措施

在现场督导期间，经发行人与督导组沟通，为进一步明确《用户协议》的权利义务主体，发行人将前述应用程序及快应用的用户协议签署主体进行变更为发行人，从形式上进一步向用户明确提供网络出版服务的主体为发行人。上述措施不会对 APP 及快应用产品、上架书籍数量等产生影响。

根据 2020 年 9 月 22 日，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出具的《证明》，北京市新闻出版局知悉发行人变更相关《用户协议》签署主体，截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上述子公司未有因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受到该局处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瑞卿、何春虹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的子公司因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补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上述措施进一步明确提供网络出版服务的主体为发行人，不存在因子公司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而受到损失的风险；上述措施未对发行人运营中的 APP 及快应用产品、上架书籍数量等

产生不利影响。

2、数字阅读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的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如下：

（1）见证发行人向北京市新闻出版局申请对自系统后台直接导出的作品《倾城丑妃》《嫡女狂妻》内容是否存在淫秽色情内容进行鉴定，并查阅北京市新闻出版局的鉴定意见，确认相关作品不存在明显违规内容；

（2）在发行人运营 APP 中通读相关作品，确认其中不存在淫秽色情的违规内容；

（3）查阅发行人内容审核相关制度，了解发行人的内容审核机制及流程；

（4）核查发行人现行的敏感词词库，并与北京市“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扫黄打非”领域网络低俗信息判别指引》进行比对，确认发行人敏感词词库完整、有效；

（5）抽查了部分机器扫描过滤敏感词的结果，确认机器审核能够有效标识涉敏词汇，通过机器初审的内容不存在涉敏词汇；

（6）核查内容审核系统后台统计数据，并从上线作品中随机抽取部分作品进行核查并与后台统计数据进行对比，确认发行人全部在线作品均已通过内容审核流程，且相关作品内容不存在违规情形；

（7）走访北京市新闻出版局，查阅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阅读服务平台提供的数字内容处于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管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

（8）访谈发行人的主要编辑及运营部门负责人，并查阅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数字阅读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情况如下：

（1）题述作品不存在淫秽色情等违规内容

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向北京市新闻出版局申请，对题中所述涉嫌淫秽色情内容的作品《倾城丑妃》《嫡女狂妻》是否存在淫秽色情或其他不符合监管要求的内容进行鉴定，北京市新闻出版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京新出鉴字[2020]B1315”《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出版物审查鉴定意见书》，“北京市新闻出版局组织网络文学审读专家对以上两部作品内容进行认真审读。鉴定意见：经

审读《倾城丑妃》、《嫡女狂妻》两部作品未发现明显违规内容。”

此外，本所律师在发行人运营 APP 中通读了上述两部作品，认为其中不存在淫秽色情的违规内容。

（2）发行人内容审查机制、工作流程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确保数字内容合规性的保障措施，制定了《点众科技内容审核流程及标准》，并通过其自主研发的内容审核系统，执行内容三审责任制度，实现内容审核在线完成，全流程系统记录可追溯。经查阅发行人的内容审核系统，并跟踪内容审核的全部流程，抽查各环节历史审核记录，发行人内容审核系统流程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拟上线网络文学作品内容进入系统后，首先进行敏感词库扫描，并在作品章节列表中标出相应章节扫描出的敏感词，在章节内部将扫描出的敏感词进行高亮标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的敏感词词库进行了核查，并与北京市“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扫黄打非”领域网络低俗信息判别指引》进行比对，确认发行人敏感词词库完整、有效；此外，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机器扫描过滤敏感词的结果，确认机器审核能够有效标识涉敏词汇，通过机器初审的内容不存在涉敏词汇。

②扫描过滤敏感词后，由编辑人员进行人工复审，逐章审核拟上线网络文学作品并重点关注高亮敏感词，对涉及敏感内容的，按照公司制度要求修改、退回内容提供商处修改后重新复审或不予采用；

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作品人工复审结果，核查了相应作品人工复审发现问题后发行人与内容提供方就内容修改进行沟通的过程，确认发行人已按照《点众科技内容审核流程及标准》的规定进行人工复审，并处理内容复审中发现的问题。

③人工复审通过后，进入质检流程，质检组对每部作品进行抽检，重点抽检免费章节、人工复审未修改或修改较多的章节，每本书抽检数量不低于 50 章，经抽检合格的作品，予以入库，不合格作品则驳回重新进行人工复审。

本所律师核查了内容审核系统后台统计数据，并从上线作品中随机抽取部分作品进行核查并与后台统计数据进行对比，确认发行人全部在线作品均已通过质检，已通过质检合格的内容符合监管要求。

此外，本所律师分别选取了存在涉敏内容的文本和不存在涉敏内容的文本通

过内容审核系统进行审核，经核查，发行人的审核流程能够有效识别出敏感内容并做出处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容审查机制、工作流程完善且能够有效实施。

（3）发行人提供的数字内容合法合规、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阅读服务平台提供的数字内容处于北京市新闻出版局的日常监管下。根据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走访北京市新闻出版局，访谈发行人的主要编辑，抽查发行人上架作品内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提供的数字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内容违法、违规，或不符合行业监管政策而受过行政处罚。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淫秽色情而下架作品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上线作品均已通过其内容审核流程审核，不存在淫秽色情内容，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淫秽色情而下架作品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题述作品不存在淫秽色情等违规内容；发行人的内容审查机制、工作流程能够有效实施，经发行人系统审核的数字阅读内容不存在淫秽色情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淫秽色情而下架的作品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数字作品存在涉淫秽色情内容而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发行人广告宣传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的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如下：

（1）在发行人上传产品的各大应用商店查询发行人旗下各应用程序的宣传语，并下载核查应用程序内各标签、模块提供的作品收费情况，确认发行人产品的宣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2）访谈发行人产品负责人，并查阅了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相关产品及宣传情况；

（3）查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系统后台统计数据，确认发行人相关应用程序的收入情况；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确认发行人的宣传是否存在构成虚假广告；

（5）发行人整改后，在发行人上传产品的各大应用商店查询发行人旗下的各应用程序的宣传用语，确认发行人相关宣传语的调整情况；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北京）网站查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虚假广告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7）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广告宣传的合法合规性情况如下：

（1）“免费小说大全”“西瓜免费小说”等产品各板块的具体内容及产品推广宣传用语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发行人采取了阅读类 APP 产品矩阵的运营策略，在该种策略下，通过多个 APP 可以触达更多阅读用户，进而更有利于公司阅读业务的发展。在数字阅读行业中，“免费”或者“免费阅读”等产品字样同样可以实现更好地触及用户。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推出了不同冠有“免费”字样的产品，如“免费小说大全”、“免费小说快读”、“免费小说吧”等。在该等含“免费”字样产品的书城标签中，均设有免费专区及限时免费专区，用户可以对该专区中的内容进行免费阅读或限时免费阅读；在书架标签中亦设有免费专区，免费专区中设有重磅免费、免费秒杀、新书免费、大神免费等免费模块，同时发行人在免费专区设小编推荐栏目，推荐付费阅读的新书作品。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均不存在题述免费专区未提供任何免费书籍的情形。

“西瓜免费小说”系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推出的 APP 产品，该产品上线之初主打“免费+广告”模式，通过免费提供小说阅读服务积累用户，并基于产品积累的用户资源，为各类商业广告客户提供广告营销服务，并收取广告营销费用。由于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增速在 2019 年有所放缓，该产品的广告营销收益亦受到的一定影响，故发行人进行了运营策略调整，开始提供付费阅读服务。但运营部门未及时修改应用商店关于“全站免费”的宣传语。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2020 年 1-6 月“西瓜免费小说”实现收入 126.68 万元，在营业收入的 0.15%，不是发行人主要贡献收入的 APP 产品。

（2）相关产品广告宣传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

（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

（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

（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

（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

（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含有“免费”字样的产品均设有免费专区或限时免费专区，向用户提供免费阅读服务，但在免费专区除提供免费阅读服务外，还设有小编推荐栏目推荐付费作品；此外，“西瓜免费小说”调整运营策略，增加付费阅读服务时未及时删除“全站免费”的宣传语，存在服务的价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鉴于对需要付费的内容，在用户进行消费之前，各产品均会对用户进行付费提示，无论是在含有“免费”字样的产品或模块中消费、或是在宣传中包含“全站免费”字样的产品中消费，用户均系在知情且同意的情形下进行付费阅读，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所述的服务的价格与实际情况不符，对消费者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等属于虚假广告的情形。

为进一步规范宣传行为，发行人已对各应用商店的全部产品宣传语进行筛查，删除了“全站免费”等宣传语；并在各产品书架标签的免费专区，进一步明示小编推荐栏目中的相关作品为收费作品；除小编推荐栏目内推荐的付费新书外，免费专区的作品不存在收费情况，限时免费专区的作品在免费时间内，亦不存在收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北京）、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存在发布虚假广告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因相关产品在宣传过程中存在违反《广告法》进行虚假宣传的情形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补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产品在宣传过程中的宣传行为不构成《广告法》所述的虚假广告，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宣传行为被认定为虚假广告而

被主管部门处罚或与他人产生纠纷而受到损失的风险；为进一步规范宣传行为，发行人删除了“全站免费”等宣传语，并在各产品书架标签的免费专区，进一步明示小编推荐栏目中相关作品为收费作品；上述措施完成后，相关产品仍为付费产品，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收入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业务其他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的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及营业执照，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2）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业务情况的书面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3）查阅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合规情况；

（4）走访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行政主管部门，并查阅主要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合规经营情况；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及企查查、启信宝、天眼查等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合规经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其他方面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本次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业务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经营范围、经营内容、数字阅读内容合法性、广告宣传等方面）的核查证据充分，能够支撑核查结论。

（二）（2）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逐项说明上述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所述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具体如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关于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	发行人相关情况说明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中介机构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行业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国家政策限制，发行人已经取得了相关资质并且提供的数字内容符合主管部门

	的审核标准，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中介机构查阅了行业发展规划、相关行业报告及同行业相关公司的经营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	中介机构查阅了行业发展规划、相关行业报告及同行业相关公司的经营情况，同时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具备一定的准入门槛，发行人已经取得相关资质，并且不存在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的情况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中介机构查阅了行业发展规划、相关行业报告及同行业相关公司的经营情况，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以及严格的审计程序，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转型的情况
（六）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介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采用函证、现场走访以及利用公开查询软件进行检索的方式进行查询，经核查，发行人重要客户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的情况
（八）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执行了严格的审计程序，经核查，发行人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均呈良好发展趋势
（九）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中介机构通过公开信息检索，走访主管部门及法院的方式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商标、专利、专有技术、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
（十）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执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和严格的财务审计及信息系统审计程序，并结合行业发展前景进行分析，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题述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问询函》问题三：关于业务合规性。”之“（一）（1）说明对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业务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经营范围、经营范围、数字阅读内容合法性、广告宣传等方面）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相关核查证据是否能够支撑核查结论。”部分所述。

（三）（3）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以及对相关

中介机构前次核查结论产生的影响，相关中介机构在核查中是否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和执业谨慎、前次核查是否获取充分有效的核查证据、是否影响对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性的判断，是否审慎发表核查意见，相关中介机构是否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则的情形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基于前述核查，相关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未对中介机构前次核查结论产生重大影响，中介机构在核查中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和执业谨慎，前次核查获取的核查证据充分有效，不影响对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性的判断，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发表意见，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则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继
刘 继

经办律师： 张冉
张 冉

经办律师： 李晶
李 晶

经办律师： 姚佳
姚 佳

日期：2020年12月5日